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105 | 华通科技 | 2024年3月2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情况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9:00-11:3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威；联系电话：0311-68058018；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正定新区隆兴路11号；传真：0311-6805801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